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